

注意号能鞠断前刊

温县人民法院

温法办〔2022〕4号

温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诉前调解指导意见》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诉前调解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温县人民法院

2022年8月3日

诉前调解指导意见

为了深入开展“三无”村（社区）创建活动，切实发挥基层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在我县诉源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降低民事案件万人成诉率，实现“无讼”村创建标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委派调解机制的指导意见》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诉前调解工作由本院诉调对接中心指导、协调和管理。建立台账，安排调解、委派和委托调解。

第二条 下列纠纷可纳入诉前调解：

（一）未经过基层组织调解而直接起诉至人民法院的婚姻家庭、相邻纠纷等；

（二）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争议不大的民商事纠纷；

（三）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四）物业纠纷；

（五）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六）相邻关系纠纷；

（七）家事纠纷；

（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九）案情复杂，当事人之间情绪严重对立，且双方都难以形成证据优势的纠纷；

（十）其他适宜进行诉前调解的纠纷。

第三条 调解应当制作调解笔录，并由主持调解的调解员和

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名确认。

第四条 调解员在调解案件过程中，应当指导当事人填写地址确认书，整理争议焦点、无争议事实记载等情况。

第五条 诉前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为达成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在未达到调解协议进入诉讼后，不得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当事人在先行调解期间申请鉴定的，主持调解的调解员认为确有必要并经调解指导法官同意的，可以通过本院诉前鉴定工作室委托相关鉴定机构鉴定。

鉴定期间不计入先行调解期限。

第七条 与调解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经当事人各方同意，调解员可以通知其参加调解。

第八条 调解员主持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诉争纠纷基本事实和争议事项；
- （三）调解方案和协议生效条件；

第九条 当事人经诉前调解达成协议，需要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出具确认书或民事调解书的，由所委派案件的人民法庭、各审判团队或立案庭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办理立案手续，由人民法庭、各审判团队或立案庭出具相应法律文书，并负责案件录入和归档等事宜。

第十条 对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当积极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

第十一条 诉前调解案件应当制作卷宗，卷宗应当包含起诉书、申请书、双方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有关证据、调解笔录、调解协议等。

第十二条 经诉前调解达不成协议，或者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反悔拒绝接受诉前调解，或者在规定期限届满仍不能调解结案的，调解员应当将调解的方案、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一致认可的意见、双方的分歧点等制作《诉前调解情况复函》，连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案件材料在调解结束后三日内移交委派的人民法院、各审判团队或立案庭。立案大厅应在七日内办理立案登记手续，进入诉讼程序。

第十三条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
- （二）侮辱当事人；
-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有上述行为的，人民法院或调解组织应当另行确定调解员负责调解；情节严重的，应当建议推选或聘任单位予以解聘。

第十四条 诉前调解的期限为 30 天，当事人一致同意延长的除外。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调解程序中止：

（一）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

（二）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申请退出调解或以其他方式表明拒绝调解；

（三）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达成一致意见；

（四）调解员发现纠纷存在虚假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不预收案件受理费。

当事人经诉前调解达成协议，原告撤回起诉或一致同意申请司法确认的，不收取诉讼费用。

当事人经诉前调解达成协议需要人民法院审查并出具民事调解书的，按照《诉讼费交纳办法》的规定，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

第十七条 诉前调解过程中应注意防范纠纷双方利用虚假诉讼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由温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准予离婚的条件是：(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当事人起诉离婚，应当提交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材料。

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离婚，应当提交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材料。

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离婚，应当提交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材料。

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离婚，应当提交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材料。

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离婚，应当提交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材料。

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离婚，应当提交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材料。

八、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离婚，应当提交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材料。

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离婚，应当提交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材料。

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离婚，应当提交结婚证、身份证、户口本等证明材料。